

《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(修訂)令》

2011年第183號法律公告

B5120

第1條

2011年第183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(修訂)令》

(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172章)第3A條作出)

1. 修訂《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令》

《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令》(第172章，附屬法例D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加入第2A條

在第2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A. 豁免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場所

(1) 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場所，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第4及11條的實施所規限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**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** (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) 指由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443章)第3條設立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。”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长  
曾德成

2011年12月23日

《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(修訂)令》

2011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 
B5122

註釋  
第1段

---

註釋

本命令豁免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場所，使該等場所免受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172章)(**本條例**)第4及11條的實施所規限。因此，該等場所無須獲根據本條例批出的牌照，亦可作為本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而經營或使用。